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聯合公佈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收購人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配售安排（按悉數包銷基準），據此，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1.0933港元之價格配售收購人所擁有之6,018,000股股份，配售予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該等承配人概無因該項配售安排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同日，收購人獲知會，已接獲承配人有關全部6,018,000股股份之確認書。配售安排須於有關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收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在配售安排完成後，收購人將實益擁有168,748,0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9%）。因此，56,251,9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該公佈所界定者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有關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接獲五十五份回覆表格及過戶文件（相當於額外交回6,017,225股股份），因此，收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已增加至高於75%，而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則降至少於25%。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止已接獲五十五份回覆表格及過戶文件(相當於額外交回6,017,225股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已向聯交所申請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收購人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配售安排(按悉數包銷基準)，據此，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1.0933港元之價格配售收購人所擁有之6,018,000股股份，配售予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該等承配人概無因該項配售安排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同日，收購人獲知會，已接獲承配人有關全部6,018,000股股份之確認書。配售安排須於有關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收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在配售安排完成後，收購人將實益擁有168,748,0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9%)。因此，56,251,9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以下之列表顯示緊接完成配售前及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完成配售前		緊隨完成配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收購人	174,766,013	77.673	168,748,013	74.999
公眾人士	<u>50,233,987</u>	<u>22.327</u>	<u>56,251,987</u>	<u>25.001</u>
合共	<u>225,000,000</u>	<u>100.000</u>	<u>225,000,000</u>	<u>100.000</u>

### 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已知悉股份之成交量增加，除上述所披露外，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此等波動的任何原因。

除上述所披露及披露於本公佈內，董事進一步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聯交所已表明，倘(其中包括)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因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長原彰弘先生、李桃仁先生及羅錦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長原彰弘先生(主席)、羅錦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董事  
羅錦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羅錦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